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

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目录

1. 引言	1
2. 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内容	2
2.1 KM1: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2
2.2 OVA: 风险管理定性信息	3
2.3 OV1: 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9
2.4 CCA: 资本工具和合格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主要特征	9
2.5 CC1: 资本构成	10
2.6 CC2: 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的差异	13
2.7 LR1: 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15
2.8 LR2: 杠杆率	16

1. 引言

(1) 基本信息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中国”或“本行”)是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的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银行”或“母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的外商独资法人银行。

本行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本行营业执照的规定，本行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本行的经营范围为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各项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2) 披露依据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2023 年 10 月 26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公布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及《附件 22：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的相关规定，本行定期通过公开渠道，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披露本行第三支柱相关信息。我行相关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经由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签字后，在官网披露。本年度报告已经本行高级管理层审核，并于最近一期的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

2. 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内容

对非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除第三档商业银行外），信息披露内容应至少包括风险管理、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加权资产概览，资本构成，杠杆率的相关定性和定量信息等。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第三支柱相关信息如下表所示：

2.1 KM1：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176,425	2,158,058	2,169,468	2,175,942
2	一级资本净额	2,176,425	2,158,058	2,169,468	2,175,942
3	资本净额	2,238,460	2,224,301	2,232,076	2,419,543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6,567,897	16,115,781	16,715,698	15,627,541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14%	13.39%	12.98%	13.92%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14%	13.39%	12.98%	13.92%
7	资本充足率（%）	13.51%	13.80%	13.35%	15.48%
附加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缓冲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	—	—	—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8+9+10）	2.50%	2.50%	2.50%	2.50%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5.51%	5.80%	5.35%	7.48%
杠杆率					
13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5,474,314	24,903,444	24,427,381	23,089,647
14	杠杆率（%）	8.54%	8.67%	8.88%	9.42%
14a	杠杆率 a（%）	8.54%	8.67%	8.88%	9.42%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063,277	2,003,549	1,956,504	2,027,900
16	现金净流出量	849,548	832,035	694,174	589,704
17	流动性覆盖率（%）	242.87%	240.80%	281.85%	343.88%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10,241,595	9,860,786	9,812,530	9,537,753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8,673,577	8,507,984	8,635,227	8,153,965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	118.08%	115.90%	113.63%	116.97%
流动性比例					
21	流动性比例 (%)	86.46%	86.34%	88.95%	123.30%

注：分项数额相加后与总和之间如存在任何差异，则该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约整所造成，下文数据同样适用。

2.2 OVA：风险管理定性信息

● 风险管理概况

我行根据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等监管要求，制定书面的风险偏好，做到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并重。全面风险管理指引要求银行风险偏好的设定与战略目标、经营计划、资本规划、绩效考评和薪酬机制衔接，在机构内传达并执行。2024 年，本行根据年度战略方针、业务发展规模、资本规划以及风险状况完成了风险偏好年审工作，并结合监管机构硬性要求以及我行内部管理要求，设置适用于我行的最新风险偏好体系。参考各项指标在历史数据以及极端情景模拟下的承压情况设置风险偏好值（RAS），同时我行还设置了管理层触发机制（MAT）实现风险偏好预警。

本行通过对外部商业环境变化的监察，结合对内部经营情况的评估，制定最为适合本行的战略计划。该计划经董事会下属的战略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后执行。同时，战略委员会对战略计划的执行进行定期监控，视乎内外部情况变化及时修订或更新战略计划，以确保战略计划的适用性和可行性。

2024 年，本行充分利用跨境联动、区域联动等核心竞争优势，实行“稳定规模、优化结构、防范风险”的经营策略，打造数字化引领的跨境服务首选银行，服务国家战略，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企业银行业务围绕“十四五规划”以及稳增长、扩内需、促消费的目标，聚焦制造业、新兴产业等领域，持续为实体经济恢复向好提供稳固的信贷支持。持续推进转型变革，从资产驱动为主向负债业务引导的交易银行转型，拓展战略性行业，提升资产效率，聚焦交易银行和加强跨境协同效应。

零售银行发挥东亚银行在内地和香港跨境经营优势，持续优化网络布局，加大在大湾区+2（北京/上海）的投入与拓展，并以跨境为主要战略方向扩大客户数量及产品创新，优化资产负债表结构，强化风险管控，审慎经营，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

金融市场销售业务深化现有客群，发掘潜在业务机会，丰富收入来源，提升客户渗透度。持续加强交叉营销，加强跨境、跨区域协作，促进 OneBank 发展，以整体解决方案满足客户需求。金融市场交易业务探索新产品以开展灵活交易策略，提高交易能力，丰富交易渠道，拓展交易规模。

● 风险治理架构

本行经董事会审批已实施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系统，强化了由业务经营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以及内审部门构成的三道防线，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建立专项风险管理政策及风险控制机制，以识别、衡量、监察和控制本行所承受的各类风险，并于适当的情况下调配资本以抵御该等风险。

本行建立了完整的风险管理制度，就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战略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声誉风险以及信息科技风险，制定了管理政策，并在风险管理政策中把业务连续性以及新产品及业务风险纳入常规管理中。此外，本行在风险管理委员会下成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贷委员会、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组。本行各风险管理政策均由相关专项风险管理委员会或工作组定期审阅，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提交风险委员会审阅并通过，最终推荐至董事会审批。在设计各项风险管理政策时，力求实施审慎的管理和程序，确保对各类风险的充分独立监督和控制。内审人员亦会对业务部门定期进行内部审计，检查该等政策及程序的遵从性。

本行将持续加强风险文化建设，强化宣传及培训。同时，本行将持续加强对新产品及业务风险评估及管理、业务连续性风险评估及管理，关注内、外部经营情况的变化，及时完善风险管理。

● 风险文化传播途径

本行采取多种形式，如内部网络专栏公告、不定时沟通提醒邮件、办公场所海报宣传、内刊宣传、内部会议、高管邮箱、教育培训、员工调研、电脑息屏保护等方式，传递风险文化，对禁止行为进行警示、并推广提倡诚信举报等监督行为，持续强化并提升员工的主动风险意识，营造全行良好的风险氛围。通过多渠道、多形式的沟通方式，积极倾听员工的声音。定期组织各层面的对话与交流，确保员工能够全面了解本行的风险文化。同时使员工知晓本行对违反风险管理要求的行为的处理程序。

● 风险计量体系的计量范围和主要特点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本办法》）的标准，东亚中国为第一档银行（非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东亚中国结合自身业务规模及情况，采用相对审慎和稳健的方法进行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即：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其中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简化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其中：

信用风险计量范围涵盖本行表内信用风险、表外信用风险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市场风险计量范围所覆盖的本行风险暴露包括利率风险（包括一般风险、特定风险及期权风险）、汇率风险（包括一般风险及期权风险），本行暂无股权风险及商品风险；

操作风险计量标准法下，纳入计量的业务指标包括利息、租赁和股利部分（ILDC），服务部分（SC）及金融部分（FC），同时，在计量操作风险资本时，本行使用监管规定的 1 作

为内部损失乘数（ILM）。

- 风险报告的流程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下设风险委员会处理风险管理事宜。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的管理委员会，包括风险管理委员会、信贷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高级管理层开展风险管理活动，负责处理日常风险管理事宜。其中，风险管理委员会向执行董事兼行长汇报，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中的要求履行高级管理层对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决议，受董事会下设的风险委员会监督，处理风险管理日常事宜。

- 压力测试情况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压力测试指引》，东亚中国资本压力测试可分为单个风险类别的压力测试（简称“单风险压力测试”）和全行统一情景下的主要风险压力测试（简称“统一情景压力测试”）。在这两类压力测试中，资本压力测试是其中的组成部分，主要用于分析这两类压力测试结果所带来的额外风险损失对本行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统一情景压力测试每年进行一次，根据本行自身业务特点及宏观经济假设，设置轻、中、重 3 个情景，在统一情景下的测试各类风险对银行未来三年资本充足水平影响情况，纳入统一情景压力测试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利率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根据压力测试的结果，考虑是否调整未来年度的业务规模及业务发展方向。

单风险压力测试包括：信用风险压力测试（含气候风险压力测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操作风险压力测试、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信用风险压力测试：我行定期开展压力测试项目，在银保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压力测试指引》基础上定期修改压力测试方案，深入并细化承压项目和在不同的压力情景下数据分析，继续每季度开展房地产贷款压力测试，每年开展整体信贷风险、批发及零售业贷款压力测试、表外业务风险压力测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信用风险）和国别风险计提准备金的压力测试。对于房地产业贷款压力测试，在考虑需对目前的宏观市场变化以及实际业务属性，开展更为敏感的压力测算方式的同时，遵循银保监会在现场检查时提出的指导意见，我行制定了更为细化的压力测试方法，根据贷款业务属性、抵押物所在城市等多维度开展差异化承压测算。

操作风险压力测试：本行根据监管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操作风险压力测试方案并每年开展审阅修订；同时，依据方案每季度开展操作风险压力测试，评估操作风险损失对银行造成的可能影响以及在压力条件下保持平稳运作的能力，同时提高银行对风险状况的认知，促进对风险变化的监控。如压力测试中发现负面影响，将向管理层或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委员会发出预警信号，并制定控制措施，以缓释相应的影响和风险。

● 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风险的策略及流程

信用风险：

本行信贷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界定、发现、计算及监控信贷风险，妥善管理本行承担的信贷风险，把可能出现的信贷亏损减至最少。为达到此目标，本行已依据盈利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原则制定多项信贷政策及程序，并将根据国家及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结合最新外部经济环境和银行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时修订有关政策及指引。同时，本行运用多种信贷风险的识别及管理方法，包括确定目标市场、制订信贷政策及信贷审批程序，并密切监察本行资产组合风险情况。

本行根据信贷风险的管理目标，风险承受程度及有关法规制定了《信贷风险管理政策》和《信贷手册》，并不时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对其作出修订，且至少每年检讨回顾一次。

在信贷风险管理框架中，本行具备高层参与的机制，包括：董事会、风险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信贷委员会。本行董事会非常重视对风险管理事务的参与和监控。风险委员会职责是确保信贷风险（含国别风险）管理架构的有效执行，以及向董事会建议相关风险管理的政策以获得批准，定期审阅高级管理层的相关风险管理发展报告和重大操作风险事件等。风险管理委员会向执行董事兼行长汇报，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中的要求履行高级管理层对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受董事会下设的风险委员会监督。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的管理委员会，包括风险管理委员会、信贷委员会；以上管理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协助高级管理层开展风险管理活动，负责处理日常风险管理事宜。其中，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高级管理层处理所有风险相关的日常管理事宜，特别是战略风险相关事宜；信贷委员会协助处理信用风险相关日常管理事宜。上述委员会通过企业信贷风险管理部、零售信贷风险管理部等风险管理部及其他业务管理处对日常风险业务进行管理。

在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方面，本行一方面坚持制订和使用审慎高效的信贷风险计量工具，以获得客户评级、信贷投向、行业集中度、单一客户及集团客户授信额等一系列真实直观的数据来密切关注及控制风险；另一方面通过持续监控贷款资产质量和变化趋势、加强关联交易和关联人贷款公允性等审核认定，及根据监管当局的要求，不断完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管理流程来提升本行的风险管理质量。本行亦通过建立审贷分离相互制衡的风险控制体系、统一授信制度、加强对分支机构资产质量考核和风险责任人制度、对不良资产重点监控与管理等具体措施来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零售风险管理方面，持续完善产品全周期风险主动管控体系，加强对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估和控制。制定涵盖零售产品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的风险管理制度，完善催收策略管理，及申请欺诈风险管理职责，提高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

市场风险：

本行市场风险是指源于金融机构资产、负债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化而承受的风险，其中市场价格种类主要包括汇率和利率。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管理和监控本行的市场风险，确保本行的市场风险符合本行整体的风险偏好以避免超预期的损失和资本减少。通过有效的市场风险管理，使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更加透明化，并确保本行在可承受的合理市场风险范围内，参与各种类型的经营活动，从而获得理想回报。

本行前线业务条线对管理及监控本行市场风险负首要责任，包括识别、评估、管理本行的市场风险敞口。本行市场及流动性风险管理部作为市场风险管理及监控的二道防线，独立地识别、评估、监测本行的市场风险敞口；以及运用市场风险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对市场风险的独立计量和监测。

本行前线业务条线应运用有效的控制体系来控制、缓释市场风险；做新交易前应进行交易前检查，以确保将市场风险敞口控制在限额以内。本行市场及流动性风险管理部负责定期审阅市场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适时强化市场风险控制。

本行建立了《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市场风险管理手册》，涵盖了具体的监控指标、行内的汇报路线、超额情况的处理、相关部门的职责、压力测试的相关要求以及应急预案的相关流程。

本行考虑了银行经营及战略发展、以前的经营绩效、可用于吸收潜在损失的资本、盈利、及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综合制定了限额管理体系。该体系包含各类限额指标，包含头寸限额、止损限额、PV01 限额、CV01 限额、期权敞口敏感性限额、NPV 限额、VaR 限额等指标，从而有效监测和管理本行的市场风险。

在日常管理的同时，本行也利用压力测试来进行补充。本行已建立了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框架体系，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对压力情景进行调整和补充，并定期对市场风险进行压力测试，计算在不同压力情景下本行的潜在损益。此外，本行也建立了市场风险应急预案，以确保在紧急事件发生时，本行能迅速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行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建立在一个由董事会、风险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操作风险管理部组成的风险监督框架之上。

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为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的管理委员会，在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授权下，协助行长执行董事会决议，处理日常操作风险管理事宜。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成员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和行长助理等），在其职权范围内，开展操作风险管理活动，负责处理日常操作风险管理事宜。

操作风险管理是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目标是通过识别、评估、计量、控制、缓释、监测和报告操作风险，使本行严格遵守各项监管要求和本行内部政策与程序，

有效防范操作风险，降低损失，提升对内外部事件冲击的应对能力，为业务稳健运营提供保障。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手段包括操作风险管理报告、操作风险数据库、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风险指标监测、操作风险压力测试、操作手册等。此外，为更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操作风险，本行通过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记录与存储操作风险损失相关的数据和操作风险事件信息、记录及监控操作风险指标等。

2024 年，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本行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和细则。通过动态及年度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 内部控制管理风险评估（ICMA）主动管控高风险领域，优化风险领域识别，并加强对控制有效性评估结果的监督及验证。此外，本行已建立运营韧性、第三方风险管理政策及框架。为保障紧急情况或灾难发生时支持业务持续运营，本行亦已设立业务连续性计划。

2024 年度，本行操作风险事件数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多为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主要由员工操作失误引起。对于已发现的操作风险事件，本行已通过系统逻辑与控制措施优化、持续开展员工培训等措施进行整改，以主动防范类似事件发生。

2024 年度，本行操作风险损失金额及损失率较 2023 年度呈下降趋势，且未触发本行操作风险偏好等限额，总体风险可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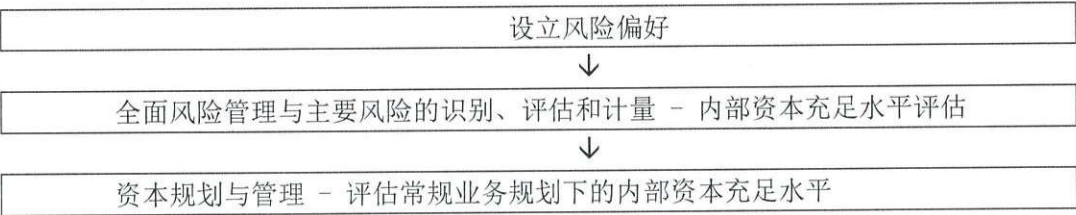
●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按照《东亚中国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政策》及资本新规的要求，本行至少一年做一次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并审阅内部资本充足水平。

本行采用“资本加总方法”为基础评估内部最低资本充足水平。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本行首先需要满足监管最低要求（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及逆周期资本要求），以此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统称为第一支柱风险）。在此之上，本行使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评分卡工具从风险水平及风险管理能力 2 个维度评估其他如信用集中度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等（统称为第二支柱风险）及第一支柱剩余风险所需额外资本缓冲，并将各类风险资本缓冲加总后，结合监管最低要求，作为本行制定年度内部资本充足水平的参考。

同时，本行在资本规划中预测评估常规业务规划是否可以满足上述内部资本目标水平，并评估在压力情景下是否可以满足监管最低要求：若在轻度/中度压力情景下未来三年中任意一年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最低要求，或者在重度情景下未来第一年内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最低要求，则需立即调整本行资本及业务规划，确保本行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本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包括以下四大步骤：



8



全行统一情景下压力测试 – 评估压力情景下的内部资本充足水平

内部资本充足程序评估最终结果需报送高级管理层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董事会下设的风险委员会最终审核，并由风险委员会报送董事会审批。

●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制定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24 年资本规划与管理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在资本规划框架内综合考虑外部经营形势、未来监管趋势、本行战略规划等因素，制定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实现资本计划与业务计划、财务计划充分衔接，明确了资本管理的具体措施。规划期内，本行将努力实现各级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保持充足且适度的安全边际和缓冲区间，以支持本行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行将继续加强资本补充和资本使用的统筹管理，进一步完善资本管理制度，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定期对资本充足率进行动态监控、分析和报告，保持资本充足率水平稳定运行。本行一直坚持内生积累为主、外源补充为辅的原则，多渠道、多方式筹措资本来源，努力保持资本水平充足。规划期内，本行将继续增强盈利回报能力，持续增厚资本缓冲。同时，本行将积极参与类资本补充工具创新，科学评估、适时合理发行资本工具，优化资本结构，增强风险防御能力。

2.3 OV1：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风险加权资产		最低资本要求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信用风险	15,574,872	15,117,617	1,245,990
2	市场风险	307,078	348,327	24,566
3	操作风险	685,947	649,837	54,876
4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 转换的资本要求	–	–	–
5	合计	16,567,897	16,115,781	1,325,432

2.4 CCA：资本工具和合格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主要特征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际合作司批复（金国际函【2024】23 号），我行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赎回二级资本债券 15 亿元。其初始发行日为 2019 年 4 月 23 日，票面利率为 4.94%，原到期日为 2029 年 4 月 25 日。

2.5 CC1: 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数额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 417, 194	e+g
2	留存收益	775, 373	
2a	盈余公积	99, 465	h
2b	一般风险准备	276, 077	i
2c	未分配利润	399, 831	j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15, 065)	
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	扣除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2, 177, 502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6	审慎估值调整		
7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a-c
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1, 076	b-d
9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1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11	损失准备缺口		
12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1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14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负债）		
1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1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1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2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		
21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22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2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1, 076	
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 176, 425	
其他一级资本			
2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8	其中：权益部分		
29	其中：负债部分		
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1	扣除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			
3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3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3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36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37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3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	
3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	
40	一级资本净额	2, 176, 425	
二级资本			
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3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62, 034	

44	扣除前的二级资本	62,034	
二级资本：扣除项			
45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4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4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4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49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50	二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	
51	二级资本净额	62,034	
52	总资本净额	2,238,460	
53	风险加权资产	16,567,897	
资本充足率和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14%	
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14%	
56	资本充足率	13.51%	
5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5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59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60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不适用	
61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5.51%	
我国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0%	
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64	资本充足率	10.5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6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6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6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145,915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的限额			
68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62,034	
69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62,034	

2.6 CC2：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的差异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代码
		财务并表范围下的 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范围下的 资产负债表	
资产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66, 763	1, 266, 763	
2	存放同业款项	891, 257	891, 257	
3	贵金属	-	-	
4	拆出资金	3, 131, 031	3, 131, 031	
5	衍生金融资产	395, 126	395, 126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32, 365	832, 365	
7	持有待售资产	-	-	
8	其他应收款	114, 339	114, 339	
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772, 406	10, 772, 406	
10	金融投资	1, 884, 610	1, 884, 610	
11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2	其中：债权投资	-	-	
13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	1, 884, 610	1, 884, 610	
14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5	长期股权投资	-	-	
16	投资性房地产	-	-	
17	固定资产	255, 251	255, 251	

18	在建工程	-	-	
19	使用权资产	25,788	25,788	
20	商誉	-	-	
21	无形资产	1,076	1,076	
22	长期待摊费用	8,331	8,331	
23	抵债资产	-	-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915	145,915	
25	其他资产	484	484	
26	资产合计	19,724,742	19,724,742	
负债				
27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32	2,532	
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56,150	2,156,150	
29	拆入资金	842,193	842,193	
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31	衍生金融负债	377,277	377,277	
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8,990	348,990	
33	吸收存款	12,816,234	12,816,234	
34	应付债券	813,168	813,168	
35	应付职工薪酬	18,938	18,938	
36	应交税费	14,613	14,613	
37	持有待售负债	-	-	
38	其他应付款	66,153	66,153	
39	租赁负债	28,052	28,052	
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41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	
42	其中：与无形资产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	
43	预计负债	14,261	14,261	
44	其他负债	48,680	48,680	

45	负债合计	17,547,241	17,547,241	
所有者权益				
46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16,000	1,416,000	
47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1,416,000	1,416,000	
48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49	其他权益工具	-	-	
50	其中：优先股	-	-	
51	永续债	-	-	
52	资本公积	1,194	1,194	
53	其他综合收益	(15,065)	(15,065)	
54	盈余公积	99,465	99,465	
55	一般风险准备	276,077	276,077	
56	未分配利润	399,831	399,831	
57	少数股东权益	-	-	
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7,502	2,177,502	

注 1：本行目前尚无需要纳入并表的资本投资项目及附属公司，财务报表及各项指标的计算均为东亚中国法人数据。本行的财务并表与监管并表范围一致，无财务和监管的并表差异。

注 2：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本表，本表为经审计后数据。

2.7 LR1：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并表总资产	19,942,537
2	并表调整项	-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4	衍生工具调整项	(213,729)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38,161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5,931,791
7	资产证券化交易调整项	-
8	未结算金融资产调整项	-

9	现金池调整项	—
10	存款准备金调整项（如有）	—
11	审慎估值和减值准备调整项	(223, 370)
12	其他调整项	(1, 076)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25, 474, 314

2.8 LR2：杠杆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9月30日
表内资产余额			
1	表内资产（除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18, 715, 396	18, 848, 592
2	减：减值准备	(217, 723)	(243, 610)
3	减：一级资本扣除项	(1, 076)	(1, 127)
4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18, 496, 597	18, 603, 854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5	各类衍生工具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	78, 716	23, 798
6	各类衍生工具的潜在风险暴露	102, 681	80, 413
7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
8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
9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	—
10	卖出信用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	—	—
11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	—
12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181, 397	104, 211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3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831, 944	371, 865
14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5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38, 161	48, 879
16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7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870, 105	420, 744
表外项目余额			
18	表外项目余额	15, 405, 072	14, 868, 851
19	减：因信用转换调整的表外项目余额	(9, 473, 281)	(9, 087, 381)
20	减：减值准备	(5, 576)	(6, 835)
21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5, 926, 215	5, 774, 635

一级资本净额和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2	一级资本净额	2, 176, 425	2, 158, 058
2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25, 474, 314	24, 903, 444
杠杆率			
24	杠杆率 (%)	8. 54%	8. 67%
24a	杠杆率 a (%)	8. 54%	8. 67%
25	最低杠杆率要求 (%)	4. 00%	4. 00%

签署



行长助理兼首席财务官

批准



执行董事兼行长

盖章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